

- 三、為使民眾安心享用優質國產愛文芒果，農委會應加強提供正確資訊，推廣促銷，並責成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及農業改良場等單位研發更精進之種植技術，輔導農民，以強化出口競爭力，創造產值，提高果農收益，並嘉惠國內外消費者。

（七十五）本院李委員俊俤，針對即將簽署的「兩岸投資保障協議」中，有關投資人與當地政府間（P2G）的爭議，能否依循國際慣例，建立有效之投資爭端解決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鑑於台灣與中國的投資經貿交流日益頻繁，導致衍生之商務糾紛亦隨之日增。中國司法制度仍欠缺公正性與透明性，導致一旦台商與當地企業發生糾紛，需要法院保障權益時，法院時有藉機拒絕立案、拖延訴訟程序，甚至裁判不公之情形發生，已影響台商權益甚鉅。尤有甚者，當糾紛之對造並非企業，而是當地政府，亦即發生「P2G」（投資人對政府）類型之非商務糾紛，諸如：土地徵收、動遷補償、結匯、規費攤派、稅務糾紛、投資轉讓限制等糾紛，台商更難獲致公平合理之對待，本席認為此應係當前台灣對中國經濟交流上最亟待政府妥善解決的課題。
- 二、本席於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曾於立法院就上開課題質詢陸委會賴主委幸媛、經濟部梁次長國新，賴主委卻空泛回應「會努力爭取具有『兩岸特色』的多元解決方式」，此種論調與中國共產黨所謂「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高度雷同，至於實質內容幾近空白，令人遺憾。究竟賴主委所謂「具兩岸特色的多元解決方式」具體內容為何，相關措施是否足以迅速、公正、妥適維護台商於面對前述 P2G 類型之非商務糾紛時能切實保障法律權益？對此諸多疑慮，本席認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部當有進一步具體澄清說明之必要。
- 三、我國於二〇一一年九月與日本簽署「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簡稱台日投資保障協議），第十七條明定投資人與當地政府機關間之爭端，得提交國際調解或仲裁。本席建議與中方談判能以台日投資保障協議為參考架構，依循國際慣例，建立有效之投資爭端解決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六）本院李委員俊俤，針對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澎湖地檢署檢察官吳巡龍於最高法院抗議靜坐兩小時事件，警方執法偏頗不公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上午澎湖地檢署檢察官吳巡龍於最高法院靜坐抗議一事廣受各界議論。就法而論，吳檢察官之行為已違反集會遊行法第六條所規定之禁制區（各級法院）禁止集會遊行之規定，然媒體揭露負責執法之警方竟以身分是否具司法檢察官作差別待遇之

處理。倘係一般民眾上前關切或嗆聲，則予以阻擋或強行架走；反之，上百名檢察官表示身分後則得主動引導前去獻花、握手。甚至據報導，在場竟有執勤員警檢察官們「善意提醒」建議以一人為單位，避免觸犯集遊法之「三人成眾」規定，執法不公情形令輿論譁然。

二、本席認為，警方作為集會遊行法之主要執法機關，理應公正執法，不能因抗議人之特殊身分而有差別待遇。警方在上開案件執法偏頗、袒護違法集會遊行檢察官之情形昭然，若不予嚴厲懲處相關違法失職之警務人員，則日後任何抗議的團體或個人都主張循此惡例辦理，試問警方屆時將如何依法維護社會秩序？為維護警方執法公正性與尊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七）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奢侈稅新制上路將滿一年，實際稅收不到原先預期的四分之一，而且近六成民眾認為實施成效不大，沒有達到平抑房價，縮短社會財富不均的初衷，爰要求財政部檢討奢侈稅短收原因，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讓民眾感受到政府課徵奢侈稅的具體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奢侈稅實施到 5 月底屆滿 1 年，根據民調結果顯示，僅有 7% 的人感受到房價下跌，49% 的民眾認為開徵奢侈稅對促進社會公平的助益不大，近 6 成民眾覺得奢侈稅沒有達到預期成效。
- 二、根據財政部稅收統計，從去年六月至今年四月，國庫總進帳約 34 億元，和原先估計年收約 151 億元差很大，僅不到四分之一。
- 三、其中，不動產奢侈稅的稅收最不如預期，原估計每年 129 億元的稅收，至四月底止僅收不到 22 億元，平均每件繳稅 61 萬多元。最接近稅收預估的是進口高價小汽車，計有近三千輛高價車進口，上繳奢侈稅逾 12 億元，平均每輛車貢獻近 43 萬元。
- 四、為讓民眾感受到政府課徵奢侈稅的具體成效，本席要求財政部檢討奢侈稅短收原因，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七十八）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國內 ATM 提款機不符身障者使用需求，有使用介面過高，空間不足等問題，須由他人代勞，非常不方便，有鑑於歐美先進國家 ATM 提款機有無障礙空間的設計，甚至提供耳機孔、語音引導、點字等功能，爰建議金管會研議無障礙 ATM 提款機設置標準，鼓勵國內銀行增設，並由公股銀行、郵局帶頭做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